附件

苏州市吴江区教育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1.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，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，原则上不离开现工作地所在市（县、区）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2. 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生在资格复审（面试）当天进入复审现场（考点）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复审现场（考点）参加复审（面试）。参加复审（面试）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资格复审（面试）当天持“苏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复审现场（考点）参加复审（面试），必要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资格复审（面试）前28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（澳门除外）旅居史，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，或与“密切接触者”有明确接触史的考生，或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、但未满后续14天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，且健康状况正常的境外回国考生，应主动报告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医学观察。

四、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考生，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及时接受核酸检测，并在指定场所隔离等待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方可参加资格复审（考试）。

五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教师公开招聘考录诚信档案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六、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考生须保持手机等通讯畅通，并密切关注“吴江教育信息网”（http://www.wjjyxxw.com）公告。

七、考生应在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、地点由本人接受资格复审后领取准考证，并在领取现场认真阅读和签署承诺书。在签署承诺书后，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：“**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苏州市吴江区教育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**

（本承诺书正反双面打印）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：

2021年4月 日